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 本次会计估计是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重新厘定保险准备金精算假设。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8,550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364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8,186百万元。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赔付率假

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负债。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1、具体内容

本公司报告期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

2、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保险准备金精算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利润表。2020年度，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8,550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364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8,186百万元；本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

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